



Fala/wenshu/fanli
Ji/yingshi/jiqiao



10

国家司法考试
司考宝系列
(专项提升类)

GOOD PATH OF
NJE

2011 年国家司法考试

法律文书范例及应试技巧

最高人民法院出版社
司考研究中心 出品

刘明辉 编著

在职考生 特选[◎]

兼具复习备考与应对实务工作的法律文书工具

指明法律文书写作路径

讲解撰写法律文书要点

快捷掌握写作范式

培养法律思维方式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1 年
版

★★★★★

七星级优秀畅销书



众合教育



10

国家司法考试
司考宝系列
(专项提升类)

GOOD PATH OF
NJE

人民法院出版社
众合教育

指定 2011 年司法考试辅导用书

法律文书范例及应试技巧

最高人民法院出版社
司考研究中心

刘明辉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律文书范例及应试技巧/刘明辉编著.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0. 12
ISBN 978 - 7 - 5109 - 0161 - 4

I. ①法… II. ①刘… III. ①法律文书 - 写作 - 中国
- 法律工作者 - 资格考核 - 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6. 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224981 号

法律文书范例及应试技巧

刘明辉 编著

责任编辑 林志农 孟晋 张钧艳 李安尼 张承兵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75 (责任编辑)
67550516 (出版部) 67550558 (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456 千字

印 张 25.5

版 次 2010 年 12 月第 1 版 2010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0161 - 4

定 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作者简介



刘明辉, 1957 年出生, 1978 年考入北京师范大学中文系, 1982 年获文学学士学位; 1993 年, 在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读经济法专业研究生; 1997 年获得法学硕士学位; 曾在北京大学第二附属中学、中国工运学院(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任教, 教过多年司法文书写作课程。自 1996 年始, 在三校名师律考和司法考试辅导中心、北京新起点学校和北京海天学校等司法考试辅导机构辅导司法文书写作。

现任中华女子学院社会与法学院教授, 学科带头人。兼任中国法学会社会法学/劳动法学研究会理事、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学会理事, 北京道融律师事务所律师; 已出版专著 2 部, 主编、参编著作 10 多部。其中《女性劳动和社会保险权利研究》是国内第一部研究女性在劳动保障领域的应然权利与实然权利差距及其对策的专著, 在推动社会性别主流化和性别平等事业发展方面成效显著。曾获得校级二等奖和部级三等奖。

在已发表的 70 余篇学术论文中, 有 11 篇获奖。

作为复合型人才, 凭借独特的学习和实务背景, 在司法文书写作方面得天独厚: 坚实的法律知识基础成就法律思维和法律语言, 可以避免外行稍不留神就陷入的误区; 兼职律师的实务经验, 填平了学者在象牙塔里无法逾越的理论与实践脱节的鸿沟; 深厚的语言文字功底使文字表达准确、精炼, 文风得体, 读起来如行云流水。不仅为考生提供了文书格式、写作技巧和范例, 而且也为所有需求者提供了专业性的指导。

司考宝——在职考生高效备考首选

一、在职考生的复习困境——“司考宝”的源起

2010年,最高人民法院出版社司考研究中心联合北京众合教育学校在全国六个省级法院系统开展了司法考试强化培训,培训的对象均为司法系统在职考生。在对数千名在职考生进行广泛深入的问卷调查与摸底分析后,我们对在职考生备考司法考试的特点、困境与特殊需求有了深入的了解。同时也深感到目前为止出版的各类司考辅导图书中,缺少专门针对在职考生特点而度身定做的辅导书。因此,我中心专门针对在职考生业务繁忙,复习时间少,精力不够,备考信息欠缺,应试能力不足等特点,特邀国内司考辅导名家,法官检察官以及司考研究中心的博士、硕士团队深入研发,共同编写打造了全新的司考辅导图书品牌——司考宝。司考宝系列(6大类11种)改变了既往司考辅导书轻重不分、面面俱到、大而全的编写模式,提倡简明、高效、快捷的备考方法,从考点选择、内容编排、体例设置等方面极有针对性地满足了在职考生的备考需要,从教材、法规、真题、速记等多方面提出了全面的解决方案。

二、“司考宝”的解决方案

(一) 教材更精练

相对于非在职考生,在没有三四个月集中脱产复习的条件下,司法部推荐的350多万字的考试教材,大纲所涉的1万多个知识点是很难仅仅依靠8小时工作以外的时间全部攻克。怎么办?其实,只要对9年的司考命题进行深入的统计分析,就可以发现,司法考试的命题范围虽广,但是真正考查的考点或者说高频高点往往集中在一两千,而这些常考的、应知必会的考点是在职考生必须全力把握的内容,有了这些内容,就掌握了过关的至胜法宝。

司考宝系列的核心教材——《国家司法考试应知必会考点大全》(司考宝①)将长篇累牍的教材中的理论知识化整为零,删去对于基础理论背景、意义等的繁琐介绍,通过核心考点搭建司考知识体系,直接从总结、归纳历年考试的考查规律和命题趋势出发,提炼了近1000个复习司法考试的应试必会考点,重点突出,内容精练,大幅减少复习的阅读量,帮助在职考生在有限的时间内复习真正有价值的考点。

(二) 法条更精简

经过专家团队对司法考试大纲所涉的300多件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共计

约2万多个法律条文的统计分析,并结合历年司考的考查角度,我们将司考法条的复习目标设定为两个层面:一个是涉考核心法条,共约4500多条;一个是必背得分法条,共约1200多条,并根据这两个目标,编辑了以下两种图书:

《**核心法条速查速记**》(司考宝③)——本书收录的4500个法条,是依据历届司法考试大纲的基本要求和实际考查范围,从司考大纲范围内2万多条法律条文中筛选出来的。这些法条涵盖了司法考试85%以上的考点和命题点。本书通过对关联法条的归纳整理,同时精选整合有助于法条理解记忆的复习要素,帮助读者快速查找、准确理解法条内涵,实现事半功倍的复习效果。

《**得分必背法条**》(司考宝④)——本书收录的1200多个法条,均系在各部门法中已经被历年真题反复高频考查过的重点法条,是司法考试依法命题的最基本依据,是核心中的核心,重点中的重点,这些法条直接涵盖了约340分的司考考点。本书是帮助在职考生通过背记法条就能得到确定分值的高效司考复习用书。

(三) 速记更高效

在职考生日常工作繁重,业余时间有限,开会、出差、应酬又占用很多8小时以外的复习时间,很难集中一段完整时间进行系统复习,更难有精力对浩如烟海的司考知识点进行归纳总结,因此,利用好上下班路途中的零星时间、边缘时间随时学习、记忆,化零为整,提高效率至关重要。除了《核心法条速查速记》、《得分必背法条》这两种便携工具书外,我们还专门为考生利用零星时间速记考点设计了小开本、薄厚适中,携带方便,随时阅读口袋图书——《**核心考点冲刺记忆**》(司考宝⑦)。该书通过对历年真题考点的科学分析、筛选,总结高频常考考点,帮助考生确保必考考点不丢分。提高记忆效率,除了充分、高效利用时间,科学的记忆方法和路径也非常重要,为此,司考宝推出了——《**司法考试轻松学**》(司考宝⑧)。该书通过纵横对比,归纳口诀,点拨关键词等多种途径,帮助考生提高复习效率,提升记忆巩固记忆效果。

(四) 真题练学合一更具实效

在职考生由于学习时间少,对司考命题也缺乏持续关注,因此对命题规律和角度不熟悉,平时练习自测少,解题技巧欠缺,很多时候即使掌握了相关知识点也未能转化为应试能力。汗牛充栋的练习题模拟又如何选择?司考宝的方案是,从真题突破,向真题要分。9年的司考积累了大量高质量、高水准的司考真题,如何选如何用这些真题是有门道有技巧的。我们从研习和练习两种使用方式出发,策划了以下两种更具实效的真题图书:

《**国家司法考试历年真题及答案详解大全(2000~2010年)**》(司考宝

⑤)——真题就是最好的模拟题和练习题,该书真题以年分册,试题与答案解析分册装订,力求还原真题的本来面目,给考生最真实的考场体验。

《国家司法考试真题联想 360°》(司考宝⑥)——吃透一道经典真题所包含的知识点,胜过重复练习十道不重要的真题。发挥真题的价值,关键是对真题进行深入“联想”,将真题关联考点归纳整理,“联想”此考点所有考过的真题,使复习一道真题的实效大大提高,本书是将历年真题价值最大化与实用化的得力辅导图书。

(五) 专项提升更具针对性

对于三大诉讼法程序规定和司法文书写作的熟悉和掌握,既是司法考试的考查重点,也是与许多在职考生日常工作须臾不可分的专业知识。司考宝专项提升系列图书既贴近司法实务操作又侧重司考复习要点,是在职考生特别是法检系统工作人员提高业务能力及备考专项提升的必备图书。

《三大诉讼法司考精要》(司考宝⑨)——本书包含三大诉讼法主要考点,全面罗列常考知识点,并对其中的重要、疑难知识点进行讲解;对其中涉及三大诉讼法之间或其内部需要比较的部分以图表形式表现;对其中涉及真题的知识点进行指引,再现真题,提示考点及答题技巧。融理解记忆、图表记忆、比较记忆、实战演练于一体,包含专题概述、知识点讲解、图表、法条、真题等元素,便于考生复习掌握诉讼法的相关考点。

《法律文书范例及应试技巧》(司考宝⑩)——该书是市场上为数不多的从司考备考角度学习法律文书的辅导图书。法律文书不出题则已,一出题必然分值巨大,考生必须高度重视。该书既是复习司考法律文书的辅导书,也是制作法律文书的简明实用工具书。

(六) 法律汇编工具即方便复习又方便工作

司考宝之专用司考法律法规汇编工具——《国家司法考试应试必备法律法规汇编》(司考宝②)是专为在职考生特别是法检系统考生编写的案头必备司考工具书,兼具实务检索和司考复习的双重功效。该书全部依据历年司考大纲的考查要求和最新立法动态精心选取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内容系统、全面,条文权威、准确。本书的最大特色在于法规全文收录系统完整,法条精准检索清晰快捷,杜绝了因法条割据而给读者造成的查阅不便。同时,书中详细标注相关法条的页码位置,快速指引法条链接,并点明真题考查情况,最大限度地将司考复习要义融入考生工作环节,帮助在职考生实现工作与复习的互为增益。

作为专门为在职考生量身定制的司考图书,司考宝系列已被最高人民法院出版社司考研究中心确定为 2011 年度全国法检系统司考培训班指定教材。同时,该系列图书所倡导的高效复习司考,将司考复习融入日常工作的

备考理念，同样适用于具有相当法学专业知识，并致力于或正在从事法律相关职业工作的考生。司考宝系列图书因既要尊重司考复习的一般规律又要兼顾法检系统司法实务的工作需要，编创难度非常大，好在有诸多司考辅导专家名家的鼎力相助以及司考中心博士、硕士研究团队的尽心竭力，使得我们的想法成为现实。在本系列图书付梓之际，谨对他们的辛勤付出一并表示感谢！同时，也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希望通过我们共同的努力，使其成为助力司考并陪伴广大法检系统考生日常工作的良师益友！

最高人民法院出版社司考研究中心

2010 年 12 月

第五版前言

国家司法考试以其考查知识点的繁多、理论与实务结合的紧密、对考生超常的脑容量和灵敏度以及文字表达能力的苛求而堪称“中国第一考”，其中的法律文书写作因其考查面广、综合性强，当属最难攻克的堡垒。因此，有必要研究其出题趋势和应试技巧。

一、近年国家司法考试中法律文书写作的出题趋势

1. 分值大幅度提高：2002年和2003年的分值均为11分；2005年的分值为25分。2009年和2010年司法考试虽然没有出题，但从往年的命题趋势看，法律文书写作题一旦命出，所占分值就相当大。

2. 命题增强了灵活性，兼顾了律师和审判业务：考生可以任选其中一方当事人委托的律师或以主审法官身份，根据案情撰写法律文书。

3. 继续考查考生的命题能力：1998年、1999年的律考考题也曾要求考生自拟文书标题。

二、如何备考法律文书写作

鉴于法律文书作为法律活动的载体，具有综合性、实用性、技术性和规范性等特征，不仅要求考生严格按照既定格式写作，而且要用法言法语。要做到格式规范，就必须记牢常用格式；要做到语言规范，就必须具备扎实的语言功底和法律基础，这本来需要长期的训练和积累，但是由于考生复习时间紧迫，需要指点以达速成。因此，指导考生在百忙中尽快掌握写作要领，提高应变能力是本书的主旨。本书致力于帮助考生完成以下重任：

1. 在浩如烟海的格式中抓出规律，使零散而繁杂的格式变得易记；
2. 搞清常考的不同文书的特点，做到准确命题；
3. 记一些常用文化用语，使表述规范且节省构思时间；
4. 掌握重要文书的写作要素，记清注意事项，学会列提纲和改错。

为了夯实法律基础和写作功底，本书采用多角度、多种方式训练模式，讲练结合，使考生既能学会撰写法律文书，又要学会揣摩命题者的出题思路和意图，达到综合、系统、强化训练的目的。另外，本书不仅讲述了与法律文书考试有关的基础知识，编写了58个范文，而且精心设计了大量练习题，包括6

套模拟题。对于考试常用文书按照以下结构讲解：(1) 该文书的适用情形；(2) 格式；(3) 说明；(4) 范文；(5) 注意事项。

三、本书独具的特色

笔者具备语言文学和法学学习背景，工作了36年，前一半从文，后一半事法，均全身心投入，且善于总结。因而使本书具有二者优势互补的特色；作为学者走出象牙塔，成为研究型兼实务型律师，在办案过程中亲笔实操，使本书成为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产儿。为了风格统一，严谨实用，笔者坚持一人独著，每年亲自修订，以确保所有信息的及时更新。因此，本书采用最新格式，并对所用实例按照新格式加以修正，使之符合考试要求。引导考生注意应试训练不同于实务操作训练，市面上流行的大量范文（包括考试题的参考答案）多采用实务中的做法，但并不符合格式规范。例如，在起诉状正文中无“证人姓名和住址，其他证据名称和来源”一项的内容。因为在实务中，人们习惯于把证据材料穿插在事实中，法官对于诉状要求不高，当事人能说清楚即可。但在考试时，应当严格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格式，不得约定俗成。

四、我国公布的法律文书样式

自1999年4月6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法院刑事诉讼文书样式》以来，最高人民法院先后公布了《法院民事诉讼文书样式》、《法院民事诉讼证据文书》、《海事诉讼文书样式（试行）》、《一审行政判决样式（试行）》、《行政诉讼证据文书样式（试行）》，取代了最高人民法院1992年公布的《法院诉讼文书样式（试行）》。检察文书格式也有较大变化，《人民检察院法律文书格式（样本）》于2002年1月1日起使用，取代了1996年12月16日印发的《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法律文书格式》（样本）。目前，多部实体法和诉讼法正在制定、修正中，考生在备考时，一定要注意掌握这些国家公布的新版文书样式。

本书所采用的格式虽然为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的标准样本，但公布的标准格式之间尚未完全统一，存在一些差异。例如，关于数字的选用存在着以下差异：

1. 引用法条时，在裁判文书和检察文书中，一律用汉字；在律师业务文书中允许用阿拉伯数字。
2. 在判决书主文中，涉及刑期和上诉期的，均用汉字；涉及给付款项的可以用阿拉伯数字。
3. 对于落款日期，裁判文书由于关系到上诉或者申诉期间，所以均用汉字；检察文书和律师业务文书可以用阿拉伯数字。

又如，文书案号，人民法院的文书小括号在前，有“字”和“第”；人民

检察院的文书中括号在中间，无“字”和“第”。

关于附项的位置，诉状在署名的上面；检察文书在署名的下面。

至于致送单位（受文单位），目前的格式不一致，本书根据应用文的基本规则以及最新颁布的法律文书样式予以统一。

五、关于法律思维训练

回顾半个世纪的人生历程，深感思维方式对于事业、工作的成败至关重要。同代人中不乏聪慧和高学历者，学富五车而命途多舛；同行中常闻呕心沥血而屡战屡败者，并非缺乏诉讼谋略和敬业精神，而是思维方式有待矫正。在法律文书写作中发现其格式虽然繁琐，但尚有规律可循，有套语可用。但是其内容所及浩瀚无边，不仅需要扎实的法律知识基础，而且需要运用法律思维方式。正如我国南宋爱国诗人陆游所言：“汝果欲学诗，功夫在诗外”^①。法律文书写作的真谛亦如此道。因此，本书第四版再版增加“第七章法律思维训练”，特别为普通读者所设，同时给考生应试以必要的提示。

笔者积28年教改经验，结合律师实务，逐步拓展矫正思维方式的领域，在本章列为六节：（1）杀人未必偿命；（2）欠债未必还钱；（3）签字未必有效；（4）无错未必免责；（5）网络未必自由；（6）有理未必胜诉。在解析的过程中，列举多位优秀律师和法官的相关范文，试图引导普通读者走出法律认知的误区，以免法律文书写作出现方向性错误。望广大读者能在思维方式和写作方面获得启迪。

本书是笔者从事教学和律师实务多年的心血和经验的结晶，尤其是作为司法文书律考和司考的辅导教师，十几年如一日地钻研教法、评改习作，积累至今，方总结成书。

本书于2007年出版后，赢得广大读者的青睐和厚爱，并不断再版。这在一定程度上说明本书的生命力与实用性，相信广大考生阅读本书、接受辅导并认真练习之后，在法律文书写作上会有长足的进步。希望本书能够为更多的读者提供法律文书写作方面的帮助。

六、第五版之亮点

为回报读者对本书的厚爱，第五次再版更新了部分格式和法律依据，改写了部分文书。

更新的格式主要有：（1）《劳动争议仲裁申请书》将“申诉书”改为“申请书”，当事人的称谓亦随之改变；（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裁判文书中如

^① 陆游：《示子》，载《陆放翁全集》，中国书店出版社1986年影印版，第1076页。

何引用刑法修正案的批复》强调人民法院在裁判文书中适用刑法修正案的规定时，应当直接引用修正后的刑法条文。

在诠释诉讼请求的界定时，设例对比经济补偿的适用范围及标准在《劳动合同法》实施前后的诸多变化。对于年薪 120 万元、身患绝症的高管，在依法解除劳动合同情况下，对其 20 年连续工龄的经济补偿金额，由 320 万元降到了 145332 元。可见，《劳动合同法》对于高薪阶层获得巨额经济补偿作了限制，这是人们容易忽视的制约诉讼请求的法律规范。

在法律思维训练一章，补充了所引述案例的最新进展。例如，虚构“艾滋病女”的被告人已获刑服法。

作者捕捉最新信息，选取现实中以签经济合同规避劳动法义务的现象，改写了《劳动争议仲裁申请书》范文。试图引导读者透过现象看本质，从而准确地把握对“请求事项”的筛选和论证。

刘明辉

2010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法律文书的出题趋势及应对方略	(1)
第一节 法律文书的出题趋势	(1)
一、分值大幅度提高	(1)
二、注重考查考生的命题能力和改错能力	(1)
三、命题灵活性增强	(2)
四、答案不具有唯一性	(2)
第二节 答题应对方略	(3)
一、夯实法律基础和写作功底	(3)
二、进行综合训练	(3)
三、强化命题训练	(3)
第二章 法律文书写作的基本要求	(4)
第一节 基本素质要求	(4)
一、语言功底	(4)
二、法律基础	(8)
第二节 法律文书的写作要素	(11)
一、主题正确、鲜明	(11)
二、选材得当	(12)
三、格式规范	(12)
四、表达得体	(15)
第三章 律师业务文书	(18)
第一节 诉状类	(18)
一、起诉状	(18)
二、答辩状	(35)
三、反诉状	(37)
四、上诉状	(40)
五、申诉书	(48)
六、抗诉请求书	(51)
第二节 论辩类	(55)
一、辩护词	(55)

二、代理词	(62)
第三节 申请类	(65)
一、申请执行书	(66)
二、先予执行申请书	(73)
三、缓(或减、免)交诉讼费申请书	(75)
四、回避申请书	(77)
五、财产保全申请书	(80)
六、证据保全申请书	(83)
七、行政复议申请书	(85)
八、支付令申请书	(89)
九、仲裁申请书	(91)
十、撤销仲裁裁决申请书	(94)
第四节 其他类	(96)
一、仲裁协议	(96)
二、劳动争议仲裁申请书	(98)
三、控告状	(102)
四、授权委托书	(105)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08)
六、法律意见书	(109)
七、律师见证书	(112)
八、遗嘱	(115)
九、章程	(117)
十、合同	(123)
第四章 检察文书	(130)
第一节 起诉书	(130)
一、刑事起诉书	(130)
二、刑事附带民事起诉书	(139)
第二节 不起诉决定书	(143)
一、绝对不起诉决定书	(143)
二、相对不起诉决定书	(147)
三、存疑不起诉决定书	(149)
第三节 抗诉书	(152)
一、按上诉程序提起的刑事抗诉书	(152)
二、按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刑事抗诉书	(155)
第四节 其他检察文书	(159)

一、公诉意见书	(159)
二、纠正违法通知书	(162)
三、检察建议书	(164)
第五章 裁判文书	(167)
第一节 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167)
一、一审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167)
二、附带民事诉讼判决书	(180)
三、二审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181)
第二节 民事判决书	(189)
一、一审民事判决书	(189)
二、二审民事判决书	(194)
第三节 行政判决书	(199)
一、一审行政判决书	(199)
二、二审行政判决书	(219)
第四节 裁定书	(223)
一、刑事裁定书	(223)
二、民事裁定书	(226)
三、行政裁定书	(231)
第五节 调解书	(235)
一、刑事附带民事调解书	(235)
二、民事调解书	(238)
三、行政赔偿调解书	(242)
第六章 综合系统强化训练	(245)
第一节 强化命题训练	(245)
一、命题技巧	(245)
二、审题训练	(246)
第二节 改错训练	(249)
一、修改刑事附带民事自诉状	(249)
二、修改民事起诉状	(250)
三、修改行政起诉状	(251)
四、修改刑事上诉状	(252)
五、修改起诉书	(253)
六、修改不起诉决定书	(255)
七、分析、修改判决书	(256)
八、审查修改合同	(257)

九、审查修改章程	(258)
第三节 写作提纲训练	(259)
一、根据以下案情拟制起诉状正文写作提纲	(259)
二、根据 1994 年文书制作题拟制上诉状正文写作提纲	(259)
三、根据案情拟制刑事上诉状正文写作提纲	(260)
四、辩护意见写作提纲	(260)
第四节 模拟题	(261)
模拟题一	(261)
模拟题二	(262)
模拟题三	(263)
模拟题四	(264)
模拟题五	(265)
模拟题六	(266)
附录一:练习题和模拟题参考答案	(269)
附录二:近几年的考试真题及参考答案	(297)
第七章 法律思维训练	(319)
第一节 杀人未必偿命	
——刑法的罪刑相适应原则颠覆了“杀人偿命,天经地义”的古训	(320)
一、无罪或者免于处罚的辩护思路及辩护词	(320)
二、法院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理由及判决书	(327)
第二节 欠债未必还钱	
——讨债得不到法院支持的情形	(336)
一、法律不保护恶债	(336)
二、父债子不还的民事答辩状	(337)
三、一起巨额债务纠纷案的代理词	(338)
第三节 签字未必有效	
——法律对几种合同的否定性评价	(342)
一、婚姻家庭领域签字无效的情形	(342)
二、劳动合同内容无效的情形	(345)
三、保险免赔条款无效的情形	(346)
四、医疗合同签字无效的情形	(348)
五、房屋买卖合同无效的特殊情形	(349)
第四节 无错未必免责	
——现代侵权法为了保护弱者加重了特殊类型侵权人的责任	(352)
一、缺陷产品致人损害案中的无过错责任	(352)

二、高空坠物伤人的责任	(354)
三、职务侵权中的国家和用人单位责任	(355)
四、公平责任和受益人补偿责任	(360)
第五节 网络未必自由	
——网民行使言论自由权不能逾越法律允许的边界	(362)
一、“人肉搜索第一案”的司法建议书	(362)
二、贴吧中的狂人受行政处罚	(365)
三、网络中的刑事案件	(368)
第六节 有理未必胜诉	
——有理方陷入认识误区或诉讼策略不当的后果	(373)
一、“捡”金案的不起诉决定书	(373)
二、违约之诉中的精神损害赔偿	(376)
三、违约金过高得不到支持	(378)
参考文献	(384)
后记	(385)